

高中職版

資訊素養與倫理

第3版

單元9 著作權合理使用





單元簡介

- ➡ 認識「著作權」與「創用CC授權」
- ➡ 著作權相關案例探討
- ➡ 合法引用・合理使用
- ➡ 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壹、靈根孕育源流出



一日，唐僧為了前往西方取經之行做準備，吩咐孫悟空和豬八戒蒐集行程中的交通、氣候及環境等相關資料，並要製作成一份取經行前報告書，在將工作任務分配之後，孫悟空和豬八戒便各自回府，著手進行資料蒐集的工作…





這樣的對話內容
網路分享行為 是否似曾相似...



是否曾經在你我身邊發生？



你認為這些行為是否恰當？
如果不恰當，原因可能是什麼？
可能與那種法律相關？
又，到底該怎麼做才對呢？



貳、悟徹網路妙真理



一、著作權

- ➔ **著作權 (copyright)** 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保護的內容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我國著作權定義**作品一經完成即已受到保護**，而保護是就該創作之表達、形式，而非過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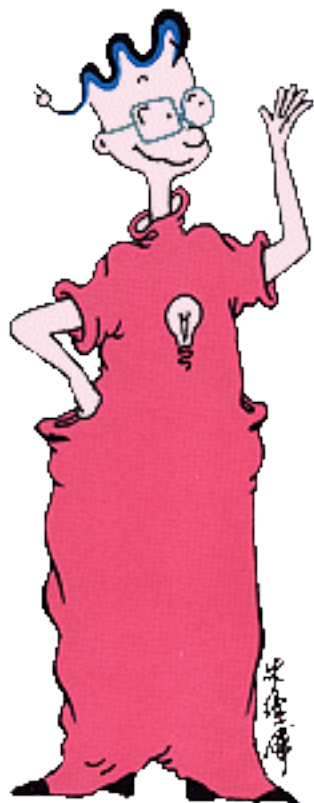


圖9-2 著作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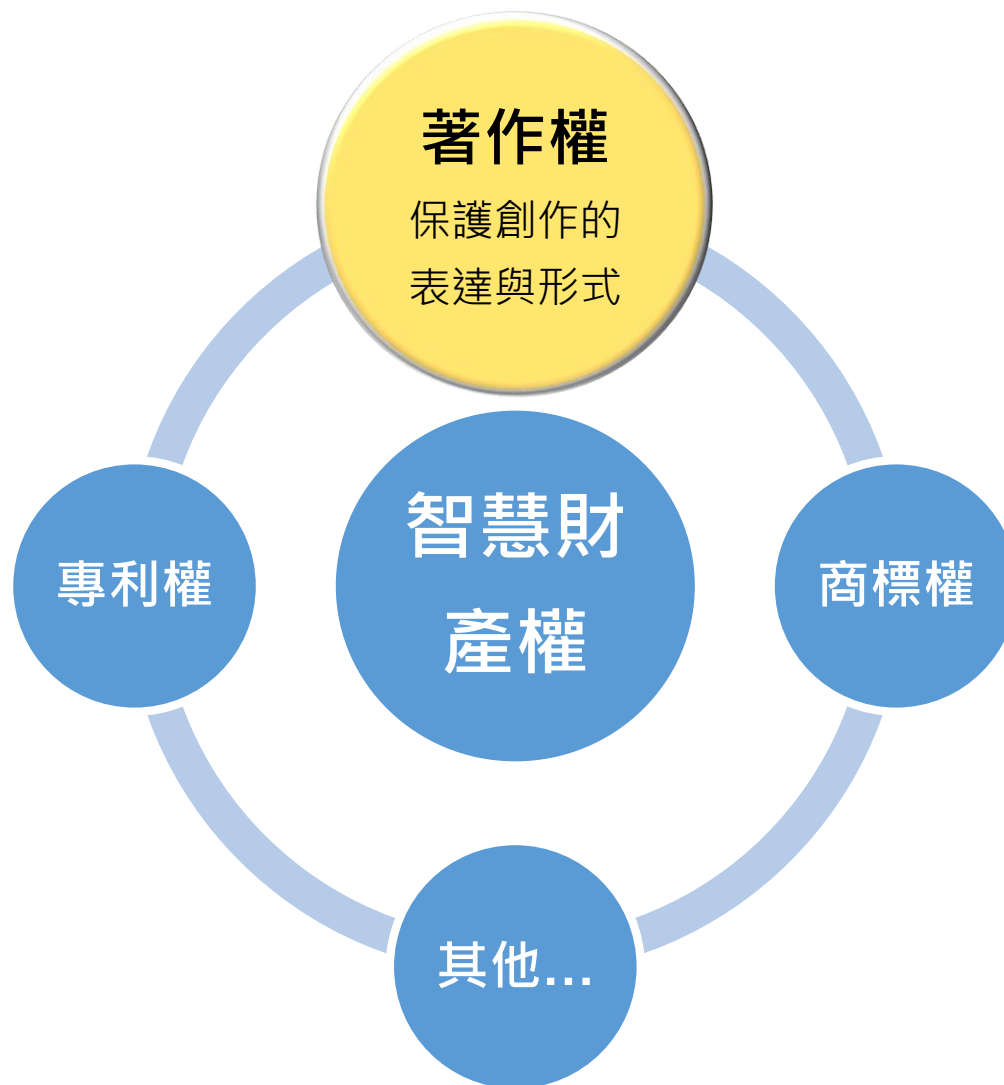


圖9-1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關係圖



- ➔ 著作權法制定的目的在於保護著作人的著作權益，也是為了要保護使用者依法透過授權管道利用他人的著作。
- ➔ 著作權法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其中，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可以讓與或繼承；著作財產權則依著作性質的不同有其相關權利。



- ➔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設立之目的，在於透過法律保護著作人的智慧成果進而能繼續完成更多更好的智慧結晶。其中，**包括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統稱為智慧財產權。因此，智慧財產權不僅在保護著作人的權利，更在維護社會競爭秩序。
- ➔ 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雖能幫助使用者在參考利用他人著作時做為依據，但為能合法引用、合理使用，建議可以考慮授權的新選擇「**創用CC**」，讓著作的授權與運用更彈性。



二、創用CC

	<p>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 必需包含。著作人允許他人對其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前提是使用者必須保留著作人的姓名或筆名、著作名稱、出處、網址、原有的授權方式等。</p>
	<p>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 著作人允許他人對其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僅限於非商業性目的。</p>
	<p>禁止改作 (No Derivative Works) : 與「相同方式分享」不能同時包含。著作人允許他人原封不動地對其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不得產生衍生著作。</p>
	<p>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 適用於衍生著作，與「禁止改作」不能同時包含。著作人允許他人在衍生著作與原著作採取同樣授權條款的情形下散布其衍生著作。</p>



參、資訊山下定心猿



一、避免侵權 · 合法引用

生活中常見相關示例

(一) 引用張貼圖文

(二) 重製音樂光碟

(三) 影音分享傳輸

(四) 播放攝錄影音

(五) 轉寄郵件圖文

(六) 軟體借用下載

(七) 友站資訊連結

(八) 作品 CC 授權

資料來源：



(一) 引用張貼圖文





- ➔ 著作權中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保護表達形式而非過程觀念，引用他人著作，應先取得授權，並標示資料來源，然而，更具體的建議做法是，將資料充分閱讀理解後，以自己方式表達，或是使用具有創用CC 授權的圖文，可以讓自己更安心。再次提醒，無論是否取得授權，標示資料來源是引用他人著作基本的尊重而非免責的理由。
- ➔ 至於合法購買的軟體所提供的圖片及樣式、範本，通常只是授權給消費者使用的權利，相關授權範圍可在使用者授權合約中查詢。
- ➔ 值得一提的是，張貼發表、提供下載他人作品，看起來像是幫作者做免費廣告，但無論是否營利，為免侵犯著作人的權益，最好的方法是事前先詢問作者，需留意的是，張貼不雅圖片、影音於網路上，不但違法，還可能觸犯妨害風化罪。



(二) 重製音樂光碟





- ➔ 將音樂著作製成mp3 音樂檔，屬於重製行為，若是個人因為擔心CD 磨損，而以此方式保存，應可屬合理使用的範圍，但若重製mp3 後將檔案燒錄、借人、販售、提供下載... 等，毫無疑問，是不可為之的。
- ➔ 另外，midi 音樂檔是就原著作改作之衍生著作，如果要放在網路上，就需經原著作人授權，否則會侵害重製權、散布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



(三) 影音分享傳輸





- ➔ 資訊科技的發展是為了使各類資源做到最佳的共享與互動。就科技中立的觀點，軟體和設備僅是提供功能協助達成目的，當然，得就使用者的動機，是將其用來做合法或侵權的行為。
- ➔ 而網路上非常熱門的點對點（peer to peer, P2P）下載軟體，主要的功能是用於檔案交換，其原理在於每臺電腦是用戶端同時也是伺服器端，所以，當自己正在下載檔案的同時，自己的電腦也正在供別人下載，如果有侵權的檔案，則可能觸犯散播刑責。
- ➔ 還有，使用P2P 軟體也需注意衍生中毒、後門程式、硬碟壽命降低（硬碟壽命的因素取決於硬碟的讀取次數及使用時間）... 等問題。



(四) 播放攝錄影音





- ➡ 無論是主辦單位或觀眾，在錄音、錄影前，應先徵得主講人同意，並表明目的及用途，若是將攝錄後之內容公開播放或上網，則非屬合理使用範圍。
- ➡ 要提醒的是，若購買具有版權的影音，是買到它的所有權而不是買到著作財產權，因此，只可以獨享（自己聽、送人）而不能分享（複製、販賣、公開播送演出），若事先未取得授權於營利場合公開播放，亦為侵權。



(五) 轉寄郵件圖文





- ➡ 轉寄郵件、圖文，應視轉寄的內容、動機、市場銷售... 等因素來考量是否觸犯重製權，若轉寄給多數人或轉寄整本圖文，明顯超出合理範圍，若未經著作人授權，還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散布權... 等。
- ➡ 至於轉寄電子新聞，由於新聞本身並無著作權，如該網站有提供轉寄功能，可視為同意散布，若沒有此功能，則不宜任意轉寄，以免觸犯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



(六) 軟體借用下載





- ➡ 不論是將正版軟體或備份版軟體借給他人，都不能視為合理的行為，因為它會造成絕對的市場替代效果，建議可先向廠商了解授權的方式，或是使用功能齊備的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替代。
- ➡ 網路上的軟體有三類，只有公共軟體（Public Domain Software）是著作人的權限期間已過或自願放棄時，使用者才可以自由運用；免費軟體（Freeware Software）和共享軟體（Shareware Software）則是著作人願意免費或有條件的供人使用，不代表使用者因此可以自由重製、傳播或藉以獲取利益。
- ➡ 軟體提供免費下載使用，不代表使用者可以將此軟體放在自己的網站供他人下載，畢竟，自己的網站並非該軟體的官方網站。



	下載使用	著作權	付費
一般（商業）軟體 Commercial Software	No	有	Yes
共享軟體 Shareware Software	Yes 授權範圍內 自由利用	有	繳費取得 合法使用權
免費軟體 Freeware Software	Yes 授權範圍內 自由利用	有	No
公用軟體 Public Domain Software	Yes	無	No
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	Yes	有	No



(七) 友站資訊連結

熱門票房電影連結位址

http://xxx.xxx.com
http://xxx.xxx.net
http://xxx.xxx.xxx
http://000.000.000
http://123.xxxx.com



這次我只有提供網站連結沒有把電影下載放在自己的電腦，方便別人也替自己省硬碟空間，應該不會被師父罵了吧！打電話給師父。



師父，快連到我的網站，我搜集整理了很多電影的連結位址，沒有下載喔，大家都可以隨時點閱。



你提供的連結位址是合法的網站嗎？如果不是，恐怕你會變成共犯，如果不確定，快點拿掉連結吧！





- ➡ 引用友站資訊時，應依照授權範圍使用，且利用時應保持資料的完整及維持該網頁的完整性（直接帶領使用者進入另一頁面）。
- ➡ 不論以何種方式引用，在利用著作前即應獲得著作人授權或遵循創用CC 授權條款，以免誤觸禁止不當改變權。
- ➡ 要特別注意一點，若在個人的網站上提供未經授權的著作供人下載，即使註明了提醒警語仍算侵權；若是提供連結到未經授權的網站下載具版權的資訊，則必需承擔「導引責任（Contributory Liability）」，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而有刑事責任。
- ➡ 更明確的說，切勿分享有侵權疑慮的連結，即使是在社群網站上分享給特定的對象，仍屬於公開散布，需謹慎為之。



(八) 作品 CC 授權





- ➡ 「創用CC 授權」是另一種授權的選擇，是以較富彈性的「保留部份權利 (Some Rights Reserved)」概念，讓作者自訂授權條款，如此能清楚的瞭解著作人的授權意願及範圍，而此授權不一定就等於是免費或是拒絕商業營利。
- ➡ 由於創用CC 授權具有「不可撤回性」，一份作品中若存在多種不同檔案需使用不同授權條款時，應選擇最嚴格且能包含所有授權要素的授權條款，且同一份作品可以採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不同授權條款，讓使用者依自己需求選擇利用方式。
- ➡ 由於此授權制度，是對不特定的所有人進行授權，因此，被授權人若要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要再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該怎麼做才算是合法引用？

(一) 法律保障範圍

- ➔ 著作權法保護表達形式而非過程觀念。若著作人是一般人，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一直存續至著作人過世之後的五十年**。

(二) 獲得授權同意

- ➔ 使用者、著作人之機關名稱、基本資料、聯絡管道。
- ➔ 使用之目的、範圍。
- ➔ 授與享有之權利、不得侵犯之權利。
- ➔ 或是可以使用具有創用CC授權的著作。尋找創用CC素材，請連結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 <https://isp.moe.edu.tw/ccedu/>。



(三) 明示資料出處

- ➡ 無論任何正當目的，而在合理範圍內使用他人著作，均應清楚註明出處，包含作者、書名、出版商、發行地點、發行日期、網址...等；如果是就原著作而改編，則要經授權及註明出處。
- ➡ 註明出處的用意，是為了能進一步求證、查詢、聯絡相關資訊，能達此目的才是註明出處的意義，因此，不論是合理使用、合法引用或取得授權，均應註明出處。

(四) 著作的引用量

- ➡ 著作權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多少的引用量可視為合理，應就雙方互相尊重創作的原則或授權書中相互約定的內容而為之。
- ➡ 如以非營利教育目的，在適當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可視為合理使用，但是，**沒有營利的意圖或行為，卻不是免責的理由。**



(五) 注意著作標示

➔ 著作權標示

範例一

OO公司
©2008-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範例二

OO公司
©2008-201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創用CC 授權標示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六) 避免著作重製

- ➔ 重製是著作權中最重要的權利，僅著作人享有重製的權利，所以，不論用任何方法要重製他人的著作，都要經過著作人的同意。

(七) 正確連結方式

- ➔ 在製作網頁過程中如需使用連結功能，正確的做法應該是跳出新視窗，完整呈現原貌，避免跳過被連結網站的首頁，否則，易引起擷取他人成果、降低被連結網站知名度之爭議。
- ➔ 避免轉貼、分享未經授權的網站連結，引導使用者瀏覽或下載具版權的著作，否則必需承擔「**導引責任 (Contributory Liability)**」，也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而有刑事責任。



(八) 善用自由軟體

➡ 相較於商業軟體，採用GNU GPL 授權聲明的自由軟體，提供了許多功能齊備的各項應用軟體。自由軟體的Free 代表軟體可自由傳遞的開放性，鼓勵使用者複製、散布、研究、改良，讓使用者可以放心下載、安裝、使用。

教育部
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

Google 自訂搜尋 搜尋

服務電話：02-2219-6101
服務信箱：ossacc@gmail.com

你以為翅膀只能在天上飛？
我想你應該沒見過企鵝吧？

關於服務中心 自由軟體專區 數位資源專區 校園推廣 ezgo光碟 WeStart社群

Joyce 委自由 John 委自由 ezgo 才自由 Rick 會自由 Cathy 懂自由

就是要自由，就是要推薦給您最好的自由軟體！！
是的！不自由免談！！

Kalzium KDE 下一個廣受好評的元素週期表軟體，是一套內容非常詳細的元素週期表的軟體。點選任何一個元素，但它不只是一個元素週期表，Kalzium 為每個元素都記錄了大量背景資料，包含元素符號、原子序、原子量、可能價數等資料，幾乎應有盡有.....

更多相關介紹>>

教育部 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

ezgo粉絲團

自由軟體課程規劃

零元主題資訊應用

本網站所有內容，除對外連結及另有註明外，均採用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2.5 台灣 授權條款 授權
建議您使用 Firefox 14.0 以上版本瀏覽器及解晰度 1024 * 768 以呈現最佳瀏覽效果

服務電話：02-2219-6101 地址：105 台北市長安路二段 171 號
傳真號碼：02-2219-5145 服務信箱：ossacc@gmail.com
本網站若有疏漏或欠妥之處，敬請隨時與我們聯絡，謝謝！

創用CC
授權意願及範圍

圖9-5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網站



二、謹守原則 · 合理使用

何謂著作權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5條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使用者

如果我是作者，我希望受尊重，並清楚表示如何使用我的作品及與我聯繫取得授權的方式。

如果我是使用者，我希望看到作品有清楚的著作權標示，告知我能否使用此作品、如何取得授權、以及要如何放心的使用。



作者



三、保護自己・尊重別人

避免侵權與誤觸罰則

(一) 就法律而言

著作權為**屬地主義**，並依著作權的互惠保護原則，故個人著作權之保護必須依所在地國家之著作權法為主，例如，外國人之著作在我國之保護，要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反之亦同。



(二) 就校園而言

1. 校園中，校規要比法律對學生更具約束力，身為學生，若明知故犯利用校園設備侵害著作權，除學生本身應擔負責任外，學校也有教育及保護學生的責任。因此，為避免相同情形再度發生及衍生，部份的限制與不便，有其必要性。
2. 在校園中，如有著作權相關問題或案例，可向**學務處**反應。



(三) 就個人而言

1. 網路上免費的資源不代表可以任意使用，因為**免費不等於授權**。
2. 當發現自己的著作權被侵害時，可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檢舉或請求協助。如何舉證自己是著作人，有以下建議：
 - ➡ 電腦程式，可編入亂碼或將自己的英文名字簡寫插入於程式內，以備不時之需。
 - ➡ 語文、音樂、美術、攝影等創作，應保留原稿、草稿或底片，以備不時之需。
 - ➡ 集體創作著作人，養成撰寫工作日誌的習慣。



➔ 生活案例一

某大二學生平常喜歡自網路上下載 mp3 流行歌曲於個人電腦中供自己欣賞，又，該生架設一個網站提供最新流行歌曲資訊，並將最受歡迎的數十首歌曲燒錄成音樂光碟，於該網站上以每片100 元公開販售約150 片。

➔ 案例解析

將音樂下載、儲存至電腦中或將數十首歌曲燒錄成一片音樂光碟，是屬於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重製權，故該生的行為視為盜版行為。

該生將燒錄後的音樂光碟公開販售，不符合合理使用的範圍，意即以商業目的，重製的質量比例，已影響該著作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形同銷售盜光碟。



➡ 生活案例二

新北市某網友把YouTube 上的「人在囧途」電影分享連結在自己的部落格上。

➡ 案例解析

在社群網站單純分享無圖利行為，不是免責的理由，而提供連結在網路上，即屬於公開散布。

就科技中立的觀點，得視使用者的動機，是將其用來做合法或侵權的行為。電影具有版權且此部電影為商業電影，故網友明知為盜版網頁還提供連結引導至有侵權疑慮的網站，明顯違反著作權法，還有可能成為共犯或幫助犯。

如果明知網站上有侵權行為發生，網友可向YouTube 反應將其移除，而非繼續分享、轉貼。



肆、功成圓滿見真如



一、舉一反三

問題一：編輯校園刊物時，可引用各類資料嗎？

問題二：畢業紀念冊中師長、同學的照片可以隨意改製嗎？

問題三：電影欣賞社於視聽教室播放錄影帶；廣播社於下課時間播放音樂帶調劑身心，有觸法嗎？

問題四：你知道歡唱KTV也與著作權法有關嗎？

問題五：閱讀本單元後，倘若你因繳交報告欲引用本單元部份內容，請嘗試向本單位尋求授權，自行設計撰寫「授權申請函暨同意書」。



➔ 「授權申請函暨授權同意書」範本

授權申請函

敬啟者，您好：

本人○○○，目前身分為.....(簡介身分)。

因進行.....計劃(簡介目前進行的工作或計劃，及使用的目的)，故擬從 貴單位網站中擷取某篇論著及圖片(說明欲引用的出處及使用範圍)作為範例。本計劃純屬研究性質，引文不出版品之販售等商業用途。

請問 貴單位是否擁有這些文章與圖片的著作權？若有，是否同意授權本人於上述情形中使用？我們會註明資料出處，並在文件中附上您想加註的說明。

倘若您尚有任何授權相關問題，煩請致電以下聯絡人詢問，並以傳真、郵寄或E-mail方式回覆本函，感謝您的協助！
 此。順頌 時綏

○○○ 敬啟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機關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
 電子郵件：

授權同意書


授權者 (作者或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E-mail address			
網頁網址 (個人或單位)		http://	
網頁授權 限		<input type="checkbox"/> 僅同意供○○○使用本人/本單位之網頁資料。(無網頁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供○○○引用或編輯，惟內文不作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權 範圍	出版社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 _____ (刊名) 各期可供論著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 _____ (刊名) 第 _____ 期 可供論著全文。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在 _____ (出版社) _____ (刊名) 發表之所有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在 _____ (出版社) _____ (刊名) 第 _____ 期 發表之文章。 (篇名：_____)	
備註 (重要建議或意見)			

※本人/本單位 僅 同意/不同意○○○於上述情形使用 本人/本單位 之論著及相關資料。

簽章：_____
 授權日：____/____/____



➡ 「著作權標示」範本



著作人：000

©2013-2017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欲引用本著作內容，

須徵求著作人同意及授權。

洽詢電話：(02)0000-0000

電子郵件：id@hostname



➡ 「創用CC 授權呈現方式」範本

授權標章

(Commons Deed)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CC BY-NC-SA 3.0 TW)

這是一份讓一般人易於了解的法律條款 (完整的授權條款) 摘要。

免責聲明

你可自由： 

分享 — 重製、散布及傳輸本著作

重混 — 修改本著作

惟需遵照下列條件：

-  **姓名標示** — 你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你或你使用本著作的方式背書)。
-  **非商業性** — 不得將本著作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
-  **相同方式分享** — 若對本著作進行變更、轉換或修改，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類似之授權條款散佈該衍生作品。

且認知到：

免除 — 若你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上述任何條件都可獲**免除**。

公眾領域 — 當本著作或其任何要素在相關法律下屬**公眾領域**，此狀態絕不會受到本授權條款的影響。

其他權利 — 任何下列的權利絕不會受到本授權條款的影響：

- 你**合理使用的權利**；
- 作者的**著作人格權**；
- 其他人可能對該著作本身或該著作如何被使用所擁有的權利，例如**形象權**或**隱私權**。

聲明 — 為了再使用或散布之目的，你必須向他人清楚說明本著作所適用的授權條款。提供本網頁連結是**最好的方式**。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本組織 CREATIVE COMMONS 不是法律事務所，亦不提供法律服務。散布本授權條款並不產生律師和客戶的關係。CREATIVE COMMONS 在現狀的基礎上提供本資訊。CREATIVE COMMONS 對於所提供的資訊不負保證責任，並免責於因使用該資訊所產生的損害。

授權條款

本著作（定義如下）係依據本「創用CC公眾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Public License, 簡稱 CCPL 或「授權條款」）提供。本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以及（或）其他相關法律的保護。禁止任何未經本條款授權或著作權法許可對本著作的使用。

當行使本授權條款就本著作所提供之任何權利時，您承諾並同意受本授權條款之拘束。如本授權條款被認為是契約時，您對這些條款及條件的承諾，是授權人授與您此處所定權利的前提。

1. 定義

- a. **「改用作品」**指基於本著作，或基於本著作與其他先前存在之創作而來的著作，例如翻譯、修改、衍生著作、編曲或其他文學或藝術創作的變更、或錄音物或表演及視聽的修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本著作的角色變更、變形、修改，包含任何可辨認為源自原作的修改形式；但該著作如構成彙編時，則不屬於本授權條款目的下之改用作品。為避免疑義，為本授權條款之目的，當本著作是音樂著作、表演或錄音物時，將本著作依時間序列關係附著於動態影像之創作，視為改用作品。
- b. **「彙編」**指文學或藝術創作的合集，例如百科全書及詩文選集，表演、錄音物或廣播，或除列舉於後述第1條第(g)項所列之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或保護標的。由於其內容之選擇與編排具有智慧創作性，且本著作於其中是以未經修改的完整形式，與一個或更多的作品，彼此間成為分離且獨立之著作，而共同彙集成的完整合集。為本授權條款之目的，構成彙編的著作，不會被視為改用作品（定義如上）。
- c. **「散布」**指在適當情況下，藉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的方法，向公眾提供本著作或改用作品之原件及重製物。

Creative Commons 並非本授權條款之當事人，亦不為本著作提供任何保證。Creative Commons 在法理上不會對您或其他當事人負擔任何損害之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因本授權條款所生之一般的、特殊的、附隨的、連帶的損害。若 Creative Commons 在授權條款中明確地表示其為授權人，則應承擔授權人之所有權利與義務，不受前二句規定之限制。

除非是對公眾表明本著作依據 CCPL 授權之有限目的，否則 Creative Commons 並未授權任何一方在未事先取得 Creative Commons 書面同意下使用 Creative Commons 商標或任何與 Creative Commons 相關的商標或表徵。任何經允許之使用均必須符合 Creative Commons 當時的商標使用方針——該方針將於其網站公布或應要求而隨時提供。為避免疑義，此商標限制不構成本授權條款之一部分。

可經由 <http://creativecommons.org/> 與 Creative Commons 聯絡。

<< 回到授權條款

法律條款

(Legal Code)



在網頁上呈現？



資訊素養倫理(高中版)單元八著作權合理使用由Chen, Ching-Jung製作，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將以下HTML碼貼到你的網頁上，讓使用者知道你的授權方式

```
<a rel="license"
href="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a><br /><span
vmlns:det="http://pub.org/dc/terms/" property="det:title">
```

一般圖示

精簡圖示

數位標籤

(Digital Code)

暨 授權標章



Creative Commons ver3.0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標章圖樣



二、深入認識

1. 重製他人著作之合理範圍，請參閱著作權法（99.02.10 修正）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2. 侵犯著作權法之相關罰則，請參閱著作權法（99.02.10 修正）第七章罰則。
3. 侵犯著作權法之民事責任，請參閱民法（101.12.26 修正）第二編第二章第九節出版。
4. 侵犯著作權法之刑事責任，請參閱中華民國刑法（102.06.11 修正）。
5. GNU 通用公眾授權條款（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簡稱GNU GPL或GPL，是一種以copyleft 觀念為電腦程式保有自由且完整的授權聲明，大多的自由軟體採用GPL 授權，所以大眾可以在自由軟體增刪功能，也因為眾人無私的貢獻而使得自由軟體功能愈趨完善。請參閱維基百科（搜尋：GNUGPL）、GNU Operating System網站。



智慧價無限，
創意靠己變，
尊重著作權，
稱職 e 少年。
- 陳靜蓉 -



伍、西天取經傳正念



一、進一步了解可參閱

-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http://eteacher.edu.tw/>。
- ➔ 臺灣創用CC 計劃，<http://creativecommons.tw/>。
- ➔ 教育部大學通識課程資訊素養與倫理，<http://media24.cte.nctu.edu.tw/>。
- ➔ 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http://ossacc.moe.edu.tw>。
- ➔ 教育部創用CC 資訊網，<https://isp.moe.edu.tw/ccedu/>。
- ➔ 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
- ➔ 章忠信（2004）。著作權博識500問。臺北市：書泉出版社。
- ➔ 章忠信（2006）。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臺北市：書泉出版社。
- ➔ 章忠信（2009）。著作權一本就通。臺北市：書泉出版社。



二、本文參考資料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2013年7月21日，取自<http://eteacher.edu.tw/>。
- 臺灣創用CC計劃。2013年7月21日，取自<http://creativecommons.tw/>。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年7月21日，取自<http://law.moj.gov.tw/>。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2013年7月21日，取自<http://www.moj.gov.tw>。
- 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2013年7月21日，取自<https://isp.moe.edu.tw/ccedu/>。
- 章忠信。著作權筆記。2013年7月21日，取自<http://www.copyrightnote.org>。
- 陳俊宏、呂豐足（2003）。網路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概觀。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3（1），113。2013年7月21日，取自<http://jitas.im.cpu.edu.tw/2003-1/dir.htm>。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單元之著作權相關人物造型係由朱德庸先生設計，並於2004年5月31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意使用）。2013年7月21日，取自<http://www.tipo.gov.tw/>。



- ➡ 吳清基...等 (2005) 。 資訊素養與倫理 (高中版) 。 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吳清山...等 (2009) 。 資訊素養與倫理 (高中二版) 。 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李永然、洪菁黛 (2003) 。 著作權法與你。 臺北市：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林杏子 (2009) 。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Ethics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 章忠信 (2004) 。 著作權博識500 問。 臺北市：書泉出版社。
- ➡ 章忠信 (2009) 。 著作權一本就通。 臺北市：書泉出版社。
- ➡ 謝哲勝、廖蕙玟、李仁淼、陳慈幸、曾玉村、李福隆 (2004) 。 網路法律常識。 臺北市：翰蘆圖書。
- ➡ 鐘明通 (2000) 。 網際網路法律入門。 臺北市：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Q & A